

市公安局召开党委会议 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在浙江考察重要讲话精神

4月3日下午,市公安局召开党委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宁波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全市公安贯彻落实意见。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黎伟挺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当前正处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浙江、宁波考察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为宁波、浙江乃至全国战胜疫情、走出困境,提振了信心、鼓舞了斗志,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始终牢牢掌握改革发展主动权提供了正确指引,为转危为机、抓住时机布局长远的战略考量明确了前进方向。体现了习总书记对浙江、宁波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干部群众的充分信任,必将激励全省、全市上下推动浙江工作继续走在前列。

会议强调,全市公安机关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全市公安党员民警尤其是领导干部,要深刻领会习总书记赋予浙江的新目标新定位,用心领悟习总书记对宁波工作的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以“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三个地”的使命担当,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为助力浙江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宁波结出更加丰硕的实践果实保驾护航。

会议要求,全市公安机关要拉高标杆,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的新目标新定位,将学习贯彻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科技信息化建设、基层基础建设、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宁波

落地生根、公安队伍建设等具体工作结合起来,全面助推宁波公安整体工作提质增效。要制定系统学习计划,组织引导全市公安民警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确保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提振全警士气,学深悟透,知行合一,形成强大的精神力量。各级公安机关要全力以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做实做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工作,有力有序推动宁波复工复产提速扩面。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加快推动区域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总结过去、谋划未来,不断提升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有序。

市公安局在家党委班子成员,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王西泽



宁波公安刑侦人员在查看案件相关视频。通讯员供图

宁波公安刑侦工作 绩效排名全国第二

近日,记者从市公安局刑侦工作通气会上获悉,宁波公安在2019年全国大城市刑侦工作绩效考核中取得历史最好成绩——在全国32个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和计划单列市中,位列第二名。

近年来,宁波公安聚焦打击涉黑涉恶犯罪、严重暴力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传统盗抢骗犯罪和缉捕在逃人员等方面,不断完善、创新侦查打击机制,全力助推平安宁波建设。去年,宁波公安刑事查处犯罪嫌疑人同比上升14.1%,刑事立案数同比下降2.3%,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分别达到97.5%和98.4%,同比分别提升1.4%和1.3%。

扫黑除恶一直是宁波刑侦工作一大亮点,截至2019年年底,我市已累计打掉涉黑涉恶团伙590余个,破获案件5300余起,查扣非法资产19亿余元。宁波公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绩效因此居全省同类地区第一名,相关工作经验被公安部扫黑办推广。

在打击文物犯罪、涉枪犯罪等刑侦工作上,宁波公安也取得显著成果。截至去年底,共打掉文物犯罪团伙3个,起诉犯罪嫌疑人115名,起诉本地涉及文物案件247起,移送外省市起诉案件364起,工作绩效居全国前列。

2019年,宁波公安刑侦工作再创佳绩,在全国32个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和计划单列市中,位列第二名。在11项单项考核中,宁波公安共有4项得分位列全国第一,分别是命案侦破、打击套路贷、指令研判、缉捕在逃人员。另外,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单项排名全国第二,打击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打击文物犯罪、打击涉枪犯罪、刑事技术破案会战等都位列全国前8位。

这是自刑侦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实施以来,宁波连续第四年跻身全国前列——2016年全国第八、2017年全国第三、2018年全国第六。

连年傲人成果并非一蹴而就,只因深耕细作而厚积薄发。

近年来,宁波公安积极构建打击刑事犯罪新机制、新战法,聚焦实战,硬核建警,缉捕在逃人员、严打整治涉黑涉恶犯罪、严重暴力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各类突出违法犯罪,获得显著成效。



“以民为本”有作为 持续提升的命案侦破、追逃、刑事技术破案会战能力

默默躬行,只为给百姓撑起更加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

近年来,宁波公安严厉打击各类严重暴力犯罪,按照现代警务发展方向,积极构建打击犯罪新机制,高科技手段与传统工作方法并用,不仅快侦快破了一系列现行命案,亦攻克了一起又一起疑难案件,如“2017.11.26江北庄桥爆炸案”“2019.7.8杭州淳安女童失踪案”等。据统计,去年宁波境内发生的96.4%以上的命案均在24小时内侦破,而命案、“五类”恶性案件,已连续3年破案率达100%,命案发案数逐年下降,连创新低。

隐藏在人群中的在逃人员是影响百姓安全、治安稳定的隐患。多年来,宁波公安以逐人建档、逐人研究、逐人明确追逃专班、逐人制定追逃策略的形式,不断强化追逃基础工作。以科技手段、数据侦查、强化协作、灵敏反应等方式提升工作效能,挤压在逃人员藏匿空间。

此外,持续完善手段方式,提升劝投、悬赏追逃的针对性与精准性,收获明显成效。

最近三年,宁波公安抓获在逃人员数量逐年增加。在追逃力度持续加大的基础上,宁波公安在2019年再创新高,共抓获在逃人员4122人,同比增长47.94%。其中,抓获国际红通在逃人员1名,部、省督在逃人员16名,身负命案在逃人员19名,涉黑涉恶在逃人员1302名,极大地维护了社会治安稳定。

刑事技术在支撑案件侦破过程中承担着重要角色。近年来,宁波公安刑事技术部门积极应对新的发案形势,不断开拓技术破案新途径,全力推进技术破案会战。尤其是作为刑侦技术工作重点的现场勘查工作,其机制完善更是宁波公安近年来努力的方向。目前,宁波公安建立了分级分类勘查、技术分室勘查和派出所驻点勘查的勘查模式,重点关注民生“小案”,不断扩大勘查范围,不少疑难案件得以侦破。



“严打侵财”抓重点 在打击传统侵财犯罪的基础上,向新型侵财犯罪重拳出击

严厉打击侵财犯罪,守护好百姓的“钱袋子”,宁波公安一直在路上。

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防、打防并举的理念,宁波公安去年共抓获传统盗抢骗犯罪嫌疑人6700余名,传统侵财类案件连续3年发案同比分别下降24.2%、17.2%、14.6%,以打促防效果显著。

近年来一些新型侵财违法犯罪案件持续

高发,给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社会治安稳定造成重大影响,其中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套路贷犯罪、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对民生影响最大。

围绕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发案形势严峻的情况,宁波公安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反诈体系,与此同时,积极组建研判打击队伍并创新完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模式。
(下转A15版)